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教〔2015〕27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普通本科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精神，2015-2017年，省财政设立安排省级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50亿元，支持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建设项目。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

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反馈。

附件：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精神，2015-2017年，省财政设立省级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结合省委、省政府通过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水平大学整体学科建设和高水平重点学科项目建设，安排对象分为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两类，均从省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或学科中择优遴选（以下简称参建高校）。省内已列入国家“985工程”的高校列入重点建设高校范围，建设资金按原渠道落实，不在本专项资金安排之列。市属高校经遴选列入参建高校范围的（含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建设经费由所在市政府解决。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为：

（一）创新机制，统筹资源。坚持多方共建模式，强化高校的建设主体作用，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统筹汇聚多种资源，努力填补短板，自主建设，创新发展。

（二）突出重点，争创一流。瞄准国内外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明确主攻方向，重点打造龙头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群；充分

发挥高校的创新人才培养优势，培养一大批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和技术创新生力军作用，显著增强对广东转型升级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支撑作用。

（三）科研创新，提升能力。重点推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科研活动，推进产教融合，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显著提高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四）绩效优先，目标管理。分校分期确定建设预期目标，对参建高校进行动态考核评估，并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建立财政投入与绩效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

推动重点建设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建成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取得大批原创性成果，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明显增强，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贡献突出；学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明显，初步形成规范完善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学科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汇聚人才、资金和政策资源的能力明显增强，创新平台建设取得实效，科研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效果显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牵头项目组织申报、建设管理和专项

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审核各参建高校的专项资金的申报预算、汇总和编制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计划，信息公开，按规定组织各参建高校开展专项资金及其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参与确定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参与审核各参建高校的专项资金预算申报项目，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视情况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七条 参建高校作为建设主体，应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使用由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并负责建设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安排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实现效益目标。同时，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章 项目遴选及资金分配

第八条 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资金分配。

第九条 省教育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参建高校按建设任务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项目实际情况提

出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申请。

第十条 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遴选由相关部门按照《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规定组织实施。主要环节包括：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制定学校或学科整体建设规划和教学改革管理方案，提出立项申请。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团队对申报高校按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评议。通过否决机制排除基础较差、不具前景、难以取得实效的高校和项目。

——项目遴选委员会成员通过记名投票方式就备选项目发表立项意见。备选项目的立项必须经项目遴选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票同意。项目遴选委员会由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构成。

第十一条 以上遴选结果由省府常务会议或广东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与竞争性评审相结合、以竞争性为主的方式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根据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遴选结果，结合学校类型及学科类型分类确定各参建高校的年度资金预算。

第四章 资金支持方式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包括：直接补助、财政奖励、风险补偿、设立政府引导基金、贷款贴息、间接资助等。

直接补助主要用于高校打造优势特色学科群、加强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引进或培育高端人才如院士等学术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构筑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型研发机构；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贷款贴息主要用于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基地的贴息贷款补助、科研服务机构开展科研成果推广转化的贷款贴息补助等。

财政奖励主要用于高校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开展引进或培育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科研服务支撑条件建设、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创办科研机构、重点领域应用技术研究、应用型科研成果交易、高校与企业合作转化科研成果或孵化创新企业的事后奖励；对在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或综合实力等有关排名进位等硬指标上取得进步的，特别对新当选院士、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中国发明专利金奖以上的予以重点奖励。

风险补偿。对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开展应用型科研创新，重点领域应用技术研究，孵化创新基地开展应用型科研成果孵化创新，高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型科研项目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败情况，对高校予以适当的风险补偿。

设立引导基金。通过约定学科、产业和政策方向等政府引导

的方式，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和企业共同设立政府引导性母基金，主要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运用，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加快行业产业发展，提升行业科技竞争力。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提高效益。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八条 参建高校应在遵循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编制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细化资金安排使用方案，以适当方式公示公开。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实施。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项目执行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以上调整需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确需调整的，

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年末未支出的专项资金应按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每年度终了，参建高校应将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决算资料应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分别按照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

等。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参建高校应参照第二十二条要求,将本校开展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总体规划、改革方案、项目建设计划以及有关管理办法、工作程序、每年度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评价检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在本校门户网站上公开。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参建高校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建设成效不明显的项目将采取督促整改、缓拨或停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扣减绩效奖励经费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参建高校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参建高校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财务、教学、科研等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的及时执行负责。

第二十七条 参建高校应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责任人员，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以参建高校的总体规划和项目建设落实情况，学校自身资源统筹力度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政策支持情况，创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参建高校在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重大进展以及标志性成果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使用效益以及财务管理情况、资金安排使用形成的资产绩效等作为主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采取专家咨询与政府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在政府宏观统筹、加强指导和科学决策基础上，可以引入国内外权威的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参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评价和考核工作。第三方评价结果将作为参建高校建设成效认定、过程监管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根据年度或阶段绩效评价结果，对参建高校实施奖优罚劣，动态调整建设高校和项目，相应调整资金支持额度。对建设成效突出的高校和项目，给予追加绩效奖励资金；对建设效益不明显的，限期整改，扣减绩效奖励资金；对建设效益低下的，取消建设资格，从学校其他财政投入中核减经费并予以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参建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资金管理细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8日印发
